財團法人護理人員防疫基金會護理人員因工作感染傳染病慰問金申請辦法

101年3月26日第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9年3月31日董事書面審查資料 109年5月20日第6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年5月20日第6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一、目的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為提供護理人員因公感染法定傳染病之補助,特訂定 護理人員因工作感染傳染病慰問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對象:

- (一)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會員,因執行新興法定傳染病防疫工作,致感染確診住院治療者。
- (二)其他法定傳染病感染特殊個案,另以專案申請。

三、金額:

- (一)感染新興法定傳染病住院治療者,每人慰問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 (二)因感染新興法定傳染病導致職業災害傷殘者,每人慰問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四、申請辦法:

- (一)由個人或服務單位向本基金會申請。
- (二)檢附「護理人員因工作感染傳染病慰問金申請表」及「住院診斷證明書」。
- (三)申請職業災害傷殘慰問金者,需另檢附職業災害鑑定相關證明文件。 所有個人資料皆以密件處理,以維護個人隱私權。
- 五、申請慰問金案經執行長審查通過,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撥款。
- 六、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防疫基金會 護理人員因工作感染傳染病慰問金申請表

111 05 20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訂通過

					111.05.20	弗六仏界と	:次重爭會語	義修訂 週 週	
會員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地址									
服務單位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所屬護理公會				會員號					
申請人姓名				與會員關係	□本人	<u> </u>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事件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感染新興法定傳染病 住院治療者 (新台幣壹萬元)								
(擇一)	□感染新興法定傳染病致職業災害傷殘者(新台幣伍萬元)								
	請詳細說明與	具執行防疫	工作相關二	之具體事實					
簡述									
申請補助緣由									
□新興法定傳染病 住院 診斷證明書									
檢附相關文件									
	■銀行存摺影本 請詳細審查申請人陳述內容真實性與正確性,並加註審查意見及簽章(必填)								
直屬主管	明可严重旦!明八仆之口谷共员正六上作正,业加吐街旦心兀及双平(必供)								
審查簽章									
服務機構									
最高主管簽章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原因								
執行長審查									
せきりゃい	審核結果	 :符	<u></u> 合 □不	符合 原因					
董事長審核	簽章:	·		· <u></u>					
1		-				•	_		

填表說明:

直屬主管	服務機構最高主管
醫院:單位護理長→護理部主任/單位負責人	醫院:院長
診所:組長/護理長/單位負責人	診所:院長/負責人
長照機構:組長/護理長→主任/單位負責人	長照機構:機構負責人
學校:組長→主任/處長/單位負責人	學校:校長
工廠:組長/單位自責人	工廠: 廠長/負責人